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关联方共同增资子公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重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有利于促进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柴油机动力业务的进一步整合，减少公司的同业竞争，推动公司柴油机动力业务统筹协同发展，提升公司柴油机动力业务整体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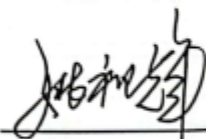
我们同意将本次重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因本次重组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议案时需回避表决。

委员姚祖辉已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签字页)

出席会议的委员签字：



姚祖辉

高名湘

张学兵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签字页）
出席会议的委员签字：

姚祖辉

高名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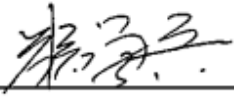
高名湘

张学兵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签字页）
出席会议的委员签字：

姚祖辉

高名湘



张学兵